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來房、物價上漲幅度較大，加上極端氣候對農業影響甚鉅，導致農民生活壓力倍增。且「農民退休儲金」檢討周期為每三年一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作為儲金輔助卻是四年才進行檢討，顯然無法即時因應通膨及國內外經濟形勢，對農民老年生活扶助顯有不足。爰提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保障老年農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然近年來房價與物價波動幅度大，四年調整一次之周期過長，恐難以實際反映目前社會經濟狀況。
- 二、根據統計，過去十年以來，物價指數已從 93.58 漲至 104.7，成長 11%；房價指數則從 79.75 漲至 126.33，飆升 58%。而老農津貼則是依據十年前的房、物價水準，顯然無法落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故有與時俱進調整之必要。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陳玉珍 賴士葆 林德福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呂玉玲 李德維

李貴敏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國棟 廖婉汝

江啟臣 徐志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u>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u>八千六百元</u>，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u>兩</u>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u>八百萬元</u>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 <p>一、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然近年來房價與物價波動幅度大，四年調整一次之周期過長，無法實際反映目前社會經濟狀況。</p> <p>二、根據統計，過去十年以來，物價指數已從 93.58 漲至 104.7，成長 11%；房價指數則從 79.75 漲至 126.33，飆升 58%。而老農津貼則是依據十年前的房、物價水準，顯然無法落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故有與時俱進調整之必要。</p> |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